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0.4074 公顷，光明村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4363 公顷，光明村石门楼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2268 公顷，光明村石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453 公顷，光明村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898 公顷，光明村石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0454 公顷，光明村竹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0902 公顷，光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朝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社址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3.3584 公顷，共计征收土地 16.899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.899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6.7548 公顷（耕地 3.4528 公顷、园地 9.4866 公顷、林地 0.4817 公顷、草地 0.014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3.319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448 公顷。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788.434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988.6266 万元由荔湖街光明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1.6900 公顷)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粤府土审(02)〔2021〕63 号)中落实留用地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